

GFV 啟元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
高考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Qiyu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
培训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云啟咨字〔2024〕第08号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10月30日

评价分值：80.2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财政主管股室	绩效管理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开良 13885289268	
主管部门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剑波 13639232962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0	抽查资金总数	2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0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乡镇数或项目点	1	抽查乡镇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绥阳县
发放调查问卷	168	有效调查问卷	168	满意度情况	学员满意度 91.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绥阳县学科教师培训人次大于 330 人次，但根据 2023 年秋季学期 2024 届毕业生班主任培训考勤表，参加班主任培训人数为 64 人，未达指标要求。此次培训聘请了 9 名专家，新高考培训于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进行，共 4 天，学院出勤率达标。不过，未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且培训计划未对培训后教师合格率考核作要求。项目新高考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达标，实际发放资金 20 万元，成本控制有效，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达 100%，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为 99%，2023 年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满意度为 69.12%，实现了新高考培训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学员满意度为 91.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师资队伍水平提升”。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四是绩效监控开展时间不合理，《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年 8 月，集中对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但该项目				

	<p>监控报告填写情况为 1-12 月执行情况，未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未起到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的作用。</p> <p>(二) 资金使用不规范</p> <p>一是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 号）“各单位使用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实际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正规发票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但未见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此外，合同约定根据培训学员优秀满意度支付项目尾款，但未见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凭证。二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签订新高考培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协议后一周内由绥阳县教体局支付 90% 费用（必须在培训活动开展前支付），即 330,813 元，剩下部分 36,757 元在培训结束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标准一周内支付完：1. 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支付全款，并额外执行合同费用总额的 2% 作为奖励；2. 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 75%-85%，支付全款；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 60%-75%，减除合同费用总额的 2% 后支付余下费用”，但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于 2023 年 11 月支付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 20 万，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符。</p> <p>(三) 资金测算不够细化</p> <p>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合同开展培训，但合同中 367,570 元（包括专家课酬费、前期资料准备费、往返交通费等）的费用测算不够细化，缺乏具体的明细和计算依据。例如，专家课酬费的标准是什么？是按小时、天数还是按讲座次数计算？前期资料准备费包含哪些具体项目？这些细节在合同中并未详细说明。</p>
<p>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p>	<p>(一) 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p> <p>一是建议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可以从数量（如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如成果质量标准）、成本（如项目预算使用情况）、时效（如完成时间）、以及效益（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个维度来描述项目具体的目标。例如，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可以细化为“学生学业成绩提升的百分比”或“教师培训参与率的提高程度”等量化指标。二是优化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考核性，建议建立分级指标体系，将宏观目标分解为若干子指标，以便更好地评估项目的实际效果。例如，对于“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以进一步分解为“高级教师比例增加”、“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等具体可量化的子指标。三是遵循规范的绩效监控时间节点，建议参考《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每年 8 月前对 1-7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中期监控，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四是建议强化培训和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量化、监控和评估方面的能力，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p> <p>(二) 规范资金支付，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与合规性</p> <p>一是建议加强培训经费使用管理与凭证管理，根据《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次培训活动中及时收集和归档所有相关凭证，包括：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确保所有授课教师签署确认收到讲课费的签收单。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和正规发票，确保所有租赁和支出费用均有详细的原始单据和正规发票</p>

	<p>支持，并妥善保存这些凭证，作为财务审核的依据，以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建议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在支付尾款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满意度评价标准审核，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尾款支付，确保支付行为的合规性和合同的严肃性。三是针对已出现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情况，应与对方沟通，补充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款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优秀满意度评估结果调整最终付款，以避免合同纠纷。</p> <p>（三）细化费用测算，提高费用透明度和合理性</p> <p>一是建议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标准，分解费用构成，将合同中的大额费用如367,570元进一步细分为多个小项，逐一列明每一项费用的内容和计算依据。例如，往返交通费应明确是否包括其他杂项费用，前期资料准备费应明确具体包含哪些准备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二是建议制定明确的费用审核流程，在合同中规定各项费用的审核流程，包括谁负责审核、如何审核以及审核的频率。特别是对于大额费用，应设置多个审批环节，以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和管理。三是建议引入费用支出凭证管理制度，要求培训机构在费用支出后提供相应的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并保存好这些凭证作为财务审核的依据。所有费用支出应与实际支出凭证一一对应，确保每一笔费用都有据可查。</p>
<p>评价结果应用建议</p>	<p>（一）绩效管理方面</p> <p>1. 绩效目标细化与量化</p> <p>组织项目团队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其要求，将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细化。例如，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可从教育资源投入数量（如新增教育设施数量、新购图书册数等）、教育质量提升指标（如学生成绩提升率、升学率变化等）、成本控制（如教育成本降低比例）、时效要求（如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社会效益（如教育公平性提升程度、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作用）、可持续影响（如教育改革措施的长期效果评估）和满意度（如家长、学生、教师对教育改进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对于“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从师资数量增加（如新招聘教师人数、参与培训教师人数）、质量提升（如教师学历提升比例、获得专业认证人数）、成本（如培训成本）、时效（如师资建设计划完成时间）、效益（如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对学生成绩的影响）、可持续性（如师资队伍稳定性）和满意度（如教师对自身发展和培训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p> <p>邀请教育领域专家或绩效管理专家对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p> <p>2. 绩效指标合理化调整</p> <p>对不合理的绩效指标进行重新设计，使其具备可量化性。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等宏观指标，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子指标。如将“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可细化为“中小学生学习辍学率降低X%”、“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人数增加X人”等；“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细化为“高中教师高级职称比例提高X%”、“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研活动次数增加X次”等。同时，确保新指标的数据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p> <p>3. 绩效指标规范化设置</p> <p>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参考国家教育标准、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同类型项目</p>

经验数据以及项目自身特点等。例如，学生成绩提升率指标可依据当地教育部门对同类学校的成绩统计数据和本地区教育质量提升目标来确定。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设置相应分数。如对于学生辍学率降低指标，若降低幅度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90%，得满分；达到80%-90%，得相应比例分数，以此类推。对于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进行文档化管理，并在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培训和沟通，确保所有成员理解和遵循。

4. 绩效监控时间规范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在每年8月开展1-7月的绩效监控工作。建立专门的绩效监控日历和提醒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执行情况。

完善绩效监控报告内容，除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外，重点分析偏离目标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针对性的纠正措施，并建立跟踪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使绩效监控真正发挥作用。

（二）资金使用方面

1. 完善资金使用凭证管理

要求财务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号）规定，整理和保存培训经费使用的各项凭证。在支付授课教师讲课费和承租单位费用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签收单和原始明细单据，并确保这些凭证完整、清晰地存档。

对于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设计规范的调查问卷，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调查，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且有相应的文档记录。调查问卷应涵盖对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组织等多个方面的评价内容，以全面评估培训质量。

2. 规范合同付款流程

财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应重新审视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的新高考培训合同，明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对于已经发生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与合作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根据实际情况补足或调整付款金额。

在今后的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建立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付款都符合合同约定。在付款前，由专人负责核对付款条件是否满足，如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结果、培训验收情况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

（三）预算方面

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沟通，要求对合同中的费用进行详细测算和说明。对于专家课酬费，明确计算标准，如具体的小时费率、根据专家级别设定的不同档次费率或按讲座次数的计费方式，并在合同补充协议或相关文档中详细记录；对于前期资料准备费，列出包含的具体项目，如资料印刷费、资料收集整理人员费用、购买参考资料费用等，并提供每项费用的估算依据；对于往返交通费，明确交通方式（如飞机、火车、汽车等）、行程次数、人员数量以及相应的票价标准等。

在今后签订类似合同时，建立资金测算模板和审核机制，确保合同中的费用测算清晰、合理且有详细依据。在编制预算时，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和历史数据，对各项费用进行准确估算，并在合同中明确列出费用明细，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情况。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费用支出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4日-2024年 10月3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啟咨字〔2024〕第08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10号），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培训工作，开展好校本研修，分年度、分年级、分学科开展培训。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强师工程”，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有序推进全县高中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体育局的要求，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活动。

根据《关于下达地方教育附加经费预算的通知》（绥财教〔2023〕59号）资金下达文件，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项目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绥阳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学校新高考培训经费支出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得分80.27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来看，2023

年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办为期四天的新高考培训会，确保高中教师与班主任受到了9位专家的培训，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但存在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测算不够细化的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四是绩效监控开展时间不合理，《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年8月，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但该项目监控报告填写情况为1-12月执行情

况，未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未起到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的作用。

（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号）“各单位使用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实际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正规发票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但未见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此外，合同约定根据培训学员优秀满意度支付项目尾款，但未见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凭证。二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新高考培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协议后一周内由绥阳县教体局支付90%费用（必须在培训活动开展前支付），即330,813元，剩下部分36,757元在培训结束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标准一周内支付完：1.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支付全款，并额外执行合同费用总额的2%作为奖励；2.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75%-85%，支付全款；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60%-75%，减除合同费用总额的2%后支付余下费用”，但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于2023年11月支付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20万，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符。

（三）资金测算不够细化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合同开展培训，但合同中 367,570 元（包括专家课酬费、前期资料准备费、往返交通费等）的费用测算不够细化。缺乏具体的明细和计算依据。例如，专家课酬费的标准是什么？是按小时、天数还是按讲座次数计算？前期资料准备费包含哪些具体项目？这些细节在合同中并未详细说明。

四、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可以从数量（如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如成果质量标准）、成本（如项目预算使用情况）、时效（如完成时间）、以及效益（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个维度来描述项目具体的目标。例如，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可以细化为“学生学业成绩提升的百分比”或“教师培训参与率的提高程度”等量化指标。二是优化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考核性，建议建立分级指标体系，将宏观目标分解为若干子指标，以便更好地评估项目的实际效果。例如，对于“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以进一步分解为“高级教师比例增加”、“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等具体可量化的子指标。三是遵循规范的绩效监控时间节点，建议参考《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

《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每年8月前对1-7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中期监控，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四是建议强化培训和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量化、监控和评估方面的能力，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规范资金支付，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与合规性

一是建议加强培训经费使用管理与凭证管理，根据《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次培训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和归档所有相关凭证，包括：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确保所有授课教师签署确认收到讲课费的签收单。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和正规发票，确保所有租赁和支出费用均有详细的原始单据和正规发票支持，并妥善保存这些凭证，作为财务审核的依据，以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建议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在支付尾款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满意度评价标准审核，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尾款支付，确保支付行为的合规性和合同的严肃性。三是针对已出现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情况，应与对方沟通，补充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款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优秀满意度评估结果调整最终付款，以避免合同纠纷。

（三）细化费用测算，提高费用透明度和合理性

一是建议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标准，分解费用构成，将合同中的大额费用如 367,570 元进一步细分为多个小项，逐一列明每一项费用的内容和计算依据。例如，往返交通费应明确是否包括其他杂项费用，前期资料准备费应明确具体包含哪些准备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二是建议制定明确的费用审核流程，在合同中规定各项费用的审核流程，包括谁负责审核、如何审核以及审核的频率。特别是对于大额费用，应设置多个审批环节，以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和管理。三是建议引入费用支出凭证管理制度，要求培训机构在费用支出后提供相应的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并保存好这些凭证作为财务审核的依据。所有费用支出应与实际支出凭证一一对应，确保每一笔费用都有据可查。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细化与量化

组织项目团队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其要求，将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细化。例如，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可从教育资源投入数量（如新增教育设施数量、新购图书册数等）、教育质量提升指标（如学生成绩提升率、升学

率变化等)、成本控制(如教育成本降低比例)、时效要求(如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社会效益(如教育公平性提升程度、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作用)、可持续影响(如教育改革措施的长期效果评估)和满意度(如家长、学生、教师对教育改进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对于“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从师资数量增加(如新招聘教师人数、参与培训教师人数)、质量提升(如教师学历提升比例、获得专业认证人数)、成本(如培训成本)、时效(如师资建设计划完成时间)、效益(如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对学生成绩的影响)、可持续性(如师资队伍稳定性)和满意度(如教师对自身发展和培训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

邀请教育领域专家或绩效管理专家对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绩效指标合理化调整

对不合理的绩效指标进行重新设计,使其具备可量化性。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等宏观指标,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子指标。如将“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可细化为“中小学生辍学率降低X%”、“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人数增加X人”等;“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细化为“高中教师高级职称比例提高X%”、“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研讨活动次数增加X次”等。

同时，确保新指标的数据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

3. 绩效指标规范化设置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参考国家教育标准、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以及项目自身特点等。例如，学生成绩提升率指标可依据当地教育部门对同类学校的成绩统计数据和本地区教育质量提升目标来确定。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设置相应分数。如对于学生辍学率降低指标，若降低幅度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90%，得满分；达到80%-90%，得相应比例分数，以此类推。对于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进行文档化管理，并在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培训和沟通，确保所有成员理解和遵循。

4. 绩效监控时间规范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在每年8月开展1-7月的绩效监控工作。建立专门的绩效监控日历和提醒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执行情况。

完善绩效监控报告内容，除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外，重点分析偏离目标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针对性的纠正措施，并建立跟踪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使绩效监控真正发挥作用。

（二）资金使用方面

1. 完善资金使用凭证管理

要求财务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号）规定，整理和保存培训经费使用的各项凭证。在支付授课教师讲课费和承租单位费用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签收单和原始明细单据，并确保这些凭证完整、清晰地存档。

对于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设计规范的调查问卷，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调查，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且有相应的文档记录。调查问卷应涵盖对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组织等多个方面的评价内容，以全面评估培训质量。

2. 规范合同付款流程

财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应重新审视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的新高考培训合同，明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对于已经发生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与合作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根据实际情况补足或调整付款金额。

在今后的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建立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付款都符合合同约定。在付款前，由专人负责核对付款条件是否满足，如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结果、培训验收情况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

（三）预算方面

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沟通，要求对合同中的费用进行详细测算和说明。对于专家课酬费，明确计算标准，如具体的小时费率、根据专家级别设定的不同档次费率或按讲座次数的计费方式，并在合同补充协议或相关文档中详细记录；对于前期资料准备费，列出包含的具体项目，如资料印刷费、资料收集整理人员费用、购买参考资料费用等，并提供每项费用的估算依据；对于往返交通费，明确交通方式（如飞机、火车、汽车等）、行程次数、人员数量以及相应的票价标准等。

在今后签订类似合同时，建立资金测算模板和审核机制，确保合同中的费用测算清晰、合理且有详细依据。在编制预算时，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和历史数据，对各项费用进行准确估算，并在合同中明确列出费用明细，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情况。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费用支出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唐春艳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张兴婷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张艳琼	项目组长		初级会计师
李建兵	项目组长		
谭秋蓉	项目成员		
李婷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四)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效益情况分析	15
五、存在问题	16
(一)绩效管理不够到位	16
(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17
(三)资金测算不够细化	18
六、建议	18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水平	18
(二)规范资金支付,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与合规性	19
(三)细化费用测算,提高费用透明度和合理性	2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
(一)绩效管理方面	20
(二)资金使用方面	23

(三) 预算方面	24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4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中共遵义市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委〔2020〕42号)、《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府办发〔2020〕26号)及《绥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绥财通〔2023〕57号)等文件的要求,绥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0日对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10号),要求各级教

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培训工作,开展好校本研修,分年度、分年级、分学科开展培训。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强师工程”,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有序推进全县高中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体育局的要求,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活动。

2. 项目实施情况

绥阳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重庆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培训合同,于2023年8月1日-4日开展培训,培训对象为2024届高三高考科目教师、级部领导、高三班主任、教务主任、校长等,培训内容包括学科教师培训和班主任管理培训。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地方教育附加经费预算的通知》(绥财教〔2023〕59号)资金下达文件,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项目到位资金9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2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年初设定的目标为，目标 1：落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目标 2，扎实推进“强师工程”，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目标 3：有序推进全县高中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工作。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设计了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说明
组织高中教师培训人次	330.00	人次
班主任培训人次	100.00	人次
聘请培训专家	9.00	人次
培训合格率	9.00	%
培训时间	4.00	天
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100.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00	%
预算成本控制数	20.00	万元
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
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升
参训学校、教师满意度	85.00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评价组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为：落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强师工程”，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有序推进全县高中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工作。聘请培训专家 9 人，组织高中教师培训不少于 330 人次，班主任不少于 100 人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天，并保证 100%的

培训合格率，100%的培训成本控制率，促进绥阳县高中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水平全面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

（四）组织管理情况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县财政局配合，各校高度重视培训工作，主要负责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领导具体抓落实。加强管理，严格考核。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对培训活动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考勤，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绥阳中学完成有关活动场地安排、卫生管理、生活服务等工作。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对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并实行轮岗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发放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总结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

训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同时为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以后年度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项目。评价的资金范围为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2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在遵循一般项目绩效评价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新高考培训项目特点，通过参考同行业权威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在本所绩效考评经验的基础上，经过集体讨论和意见汇总后形成了本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内容，力求每项评价内容均与强化项目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相关。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40分，“效益”分值权重20分。

（3）指标解释

决策部分（15分）：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和方向，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合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

过程部分（25分）：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资金支出范围、支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管理是否规范；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等。

产出部分（40分）：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学科教师培训人次，班主任培训人次，聘请培训专家人数，培训时间，学员出勤率，培训合格率，工作按计划完成率，成本控制率。

效益部分（20分）：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学员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1）综合比较法：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

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3）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

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实施子项目 1 个，1 个实施管理单位，抽样率 100%，资金覆盖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重点内容，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前期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年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得分80.27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5	70.00%
过程	25	24	96.00%
产出	40	30	75.00%
效益	25	15.77	63.08%
合计	100	80.27	80.27%

综合结论：2023年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办为期四天的新高考培训会，确保高中教师与班主任受到了9位专家的培训，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但存在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测算不够细化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新设置的绩效目标表，12项绩效指标中有10项实现预

期目标，2项未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学科教师培训人次	≥330	完成	2023年绥阳县学科教师培训人次人数大于330人次。
		班主任培训人次	≥100	未完成	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2024届毕业班班主任培训考勤表，参加班主任培训的人数为64人，未达到指标要求。
		聘请培训专家人数	≥9	完成	聘请培训专家人数为9人。
	产出质量	培训时间	天数	完成	新高考培训时间为8月1日至8月4日，共4天。
		学员出勤率	100%	完成	学院出勤率达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未完成	未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培训计划中也未对培训后教师合格率考核做出相关要求。
	产出时效	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开展	完成	项目新高考培训时间为8月1日至8月4日，共4天，工作计划完成率达标。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20万元	完成	项目实际发放资金为20万元，成本控制有效。
	效益	社会效益	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	明显提升	完成
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			明显推进	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第2题选“A.能完全保障”和“B.大部分能保障”的百分率达到99%
可持续影响		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	明显应用	完成	2023年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满意度为69.12%，实现了新高考培训良好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说明
					可持续影响效果。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70%，主要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反映部门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方面，项目编制了《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实施方案》，明确了培训日程、项目、相关人员，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资金测算方面，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合同开展培训，合同中 367,570 元（包括专家课酬费、前期资料准备费、往返交通费等）的费用测算不够全面，前期资料准备费并未在预算申报中予以体现。

2. 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该项目在进行绩效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 2023 年计划到位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万元资金全部支付完毕，用于培训费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管理方面

组织保障方面，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制度建设完善性方面，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且出台了内控制度等，但未见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范性方面，

根据《中共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3 年会议纪要》（绥教体党纪〔2023〕17 号），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及时收整相关档案，项目档案资料完备，专人进行管理。绩效自评展开方面，绥阳县教育体育局按要求完成自评上报工作，数据正确可靠。

3. 财务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对项目的部分收支凭证进行抽查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 号）“各单位使用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实际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正规发票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但未见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合同约定项目尾款根据培训学员优秀满意度进行付款，但未见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凭。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记账工作符合规范。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此次绩效评价

得分 30 分，得分率 75%，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2023 年绥阳县学科教师培训人次人数大于 330 人次，聘请培训专家人数为 9 人，但是根据 2023 年秋季学期 2024 届毕业班班主任培训考勤表，参加班主任培训的人数为 64 人，未达到指标要求。

2. 产出质量

2023 年新高考培训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共 4 天，培训时间达标，学院出勤率达标，但是未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培训计划中也未对培训后教师合格率考核做出相关要求。

3. 产出时效

项目新高考培训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共 4 天，工作计划完成率达标。

4. 产出成本

根据资金使用明细，项目实际发放资金为 20 万元，成本控制有效。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该项满分为 25 分，得分 15.77 分，得分率 63.0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学科专业素养提升满意度为 75.90%，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满意度为 70.58%，有效发挥了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影响

2023 年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满意度为 69.12%，实现了新高考培训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

3. 满意度

本次共计发放问卷 168 份，回收有效问卷 168 份，综合统计满意度为 91.3%。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四是绩效监控开展时间不合理，《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年 8

月，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但该项目监控报告填写情况为1-12月执行情况，未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未起到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的作用。

（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号）“各单位使用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实际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正规发票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但未见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此外，合同约定根据培训学员优秀满意度支付项目尾款，但未见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凭证。二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新高考培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协议后一周内由绥阳县教体局支付90%费用（必须在培训活动开展前支付），即330,813元，剩下部分36,757元在培训结束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标准一周内支付完：1.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支付全款，并额外执行合同费用总额的2%作为奖励；2.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75%-85%，支付全款；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达到60%-75%，减除合同费用总额的2%后支

付余下费用”，但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于2023年11月支付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20万，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符。

（三）资金测算不够细化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合同开展培训，但合同中367,570元（包括专家课酬费、前期资料准备费、往返交通费等）的费用测算不够细化。缺乏具体的明细和计算依据。例如，专家课酬费的标准是什么？是按小时、天数还是按讲座次数计算？前期资料准备费包含哪些具体项目？这些细节在合同中并未详细说明。

六、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可以从数量（如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如成果质量标准）、成本（如项目预算使用情况）、时效（如完成时间）、以及效益（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个维度来描述项目具体的目标。例如，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可以细化为“学生学业成绩提升的百分比”或“教师培训参与率的提高程度”等量化指标。二是优化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考核性，建议建立分级指标体系，将宏观目标分解为若干子指标，以便更好地评估项目的实际效果。例如，对于“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以进一步分解为“高级教师比例增加”、“教师

继续教育学时”等具体可量化的子指标。三是遵循规范的绩效监控时间节点，建议参考《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每年8月前对1-7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中期监控，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四是建议强化培训和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量化、监控和评估方面的能力，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规范资金支付，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与合规性

一是建议加强培训经费使用管理与凭证管理，根据《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次培训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和归档所有相关凭证，包括：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确保所有授课教师签署确认收到讲课费的签收单。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和正规发票，确保所有租赁和支出费用均有详细的原始单据和正规发票支持，并妥善保存这些凭证，作为财务审核的依据，以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建议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在支付尾款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满意度评价标准审核，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尾款支付，确保支付行为的合规性和合同的严肃性。三是针对已出现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情况，应与对方沟通，补充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款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优秀满意度评估结果调整最终付款，以避免

合同纠纷。

（三）细化费用测算，提高费用透明度和合理性

一是建议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标准，分解费用构成，将合同中的大额费用如 367,570 元进一步细分为多个小项，逐一列明每一项费用的内容和计算依据。例如，往返交通费应明确是否包括其他杂项费用，前期资料准备费应明确具体包含哪些准备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二是建议制定明确的费用审核流程，在合同中规定各项费用的审核流程，包括谁负责审核、如何审核以及审核的频率。特别是对于大额费用，应设置多个审批环节，以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和管理。三是建议引入费用支出凭证管理制度，要求培训机构在费用支出后提供相应的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并保存好这些凭证作为财务审核的依据。所有费用支出应与实际支出凭证一一对应，确保每一笔费用都有据可查。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细化与量化

组织项目团队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其要求，将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细化。例如，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这

一目标，可从教育资源投入数量（如新增教育设施数量、新购图书册数等）、教育质量提升指标（如学生成绩提升率、升学率变化等）、成本控制（如教育成本降低比例）、时效要求（如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社会效益（如教育公平性提升程度、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作用）、可持续影响（如教育改革措施的长期效果评估）和满意度（如家长、学生、教师对教育改进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对于“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从师资数量增加（如新招聘教师人数、参与培训教师人数）、质量提升（如教师学历提升比例、获得专业认证人数）、成本（如培训成本）、时效（如师资建设计划完成时间）、效益（如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对学生成绩的影响）、可持续性（如师资队伍的稳定性）和满意度（如教师对自身发展和培训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

邀请教育领域专家或绩效管理专家对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进行评审，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绩效指标合理化调整

对不合理的绩效指标进行重新设计，使其具备可量化性。对于“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等宏观指标，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子指标。如将“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可细化为“中小學生辍学率降低 X%”、“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人数增加 X 人”等；“高中

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可细化为“高中教师高级职称比例提高X%”、“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研讨活动次数增加X次”等。同时，确保新指标的数据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

3. 绩效指标规范化设置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参考国家教育标准、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以及项目自身特点等。例如，学生成绩提升率指标可依据当地教育部门对同类学校的成绩统计数据和本地区教育质量提升目标来确定。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设置相应分数。如对于学生辍学率降低指标，若降低幅度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90%，得满分；达到80%-90%，得相应比例分数，以此类推。对于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进行文档化管理，并在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培训和沟通，确保所有成员理解和遵循。

4. 绩效监控时间规范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在每年8月开展1-7月的绩效监控工作。建立专门的绩效监控日历和提醒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执行情况。

完善绩效监控报告内容，除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外，重点分析偏离目标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针对性的纠正措施，并建立跟踪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使绩效

监控真正发挥作用。

（二）资金使用方面

1. 完善资金使用凭证管理

要求财务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6〕79号）规定，整理和保存培训经费使用的各项凭证。在支付授课教师讲课费和承租单位费用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签收单和原始明细单据，并确保这些凭证完整、清晰地存档。

对于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设计规范的调查问卷，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调查，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且有相应的文档记录。调查问卷应涵盖对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组织等多个方面的评价内容，以全面评估培训质量。

2. 规范合同付款流程

财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应重新审视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的新高考培训合同，明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对于已经发生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与合作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根据实际情况补足或调整付款金额。

在今后的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建立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付款都符合合同约定。在付款前，由专人负责核对付款条件是否满足，如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结果、培

训验收情况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

（三）预算方面

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沟通，要求对合同中的费用进行详细测算和说明。对于专家课酬费，明确计算标准，如具体的小时费率、根据专家级别设定的不同档次费率或按讲座次数的计费方式，并在合同补充协议或相关文档中详细记录；对于前期资料准备费，列出包含的具体项目，如资料印刷费、资料收集整理人员费用、购买参考资料费用等，并提供每项费用的估算依据；对于往返交通费，明确交通方式（如飞机、火车、汽车等）、行程次数、人员数量以及相应的票价标准等。

在今后签订类似合同时，建立资金测算模板和审核机制，确保合同中的费用测算清晰、合理且有详细依据。在编制预算时，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和历史数据，对各项费用进行准确估算，并在合同中明确列出费用明细，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情况。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费用支出进行严格监控，确保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绩效目标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7.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
高考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组织高中教师培训人次	330人次			
		班主任培训人次	100人次			
		聘请培训专家	9人次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时间	4天			
	产出时效	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数	20万元				
	高中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绥阳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升			
		参训学校、教师满意度	85%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总目标						
落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强师工程”，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有序推进全县高中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工作，聘请培训专家9人，组织高中教师培训不少于330人次，班主任不少于100人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天，并保证100%的培训合格率，100%的培训成本控制率，促进绥阳县高中师资队伍在建设和教育水平全面高质量发展						
产出	产出数量	学科教师培训人次	≥330	培训人数是否≥330人次。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班主任培训人次	≥100	培训人数是否≥100人次。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聘请培训专家人数	≥9	聘请培训专家人数是否≥9人。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产出质量	培训时间	天数	≥4	培训时间是否≥4天。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学员出勤率	100%	出勤率=每天应参加培训教师/每天实际参加培训教师×100%。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教师/实际参加培训教师×100%。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产出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开展		是否如期于2023年8月1日开展培训。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产出成本	工资成本控制率	<=20万元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表，新高考培训成本<=20万元。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效益	社会效益	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	明显提升	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问卷调查第4题选“A.非常有效”和“B.有效”的百分率。	调查问卷	
		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	明显推进	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问卷调查第7题选“A.非常显著”和“B.显著”的百分率。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	明显应用	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问卷调查第6题选“A.非常有帮助”和“B.有帮助”的百分率。	调查问卷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培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程度。单份问卷得分≥90分为满意问卷。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调查问卷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襄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2	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新高考培训经费管理政策。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必要的、可行的、可行的。	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得1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必要的、可行的，得1分。	2.00	
项目立项 (8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	3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的完备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 ③方案中是否对资金使用推进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④方案中是否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评价要点：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 ②方案中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得0.5分； ③方案中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得0.5分； ④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得1分。	3.00	
		3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需求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请项目资金是否执行预算程序；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③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④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相符。	①申请项目资金执行预算程序，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经过充分论证，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相符，得1分，反之不得分。	1.50	襄阳县教育局与襄阳县同开晨培素质教育培训合同(包括专教课酬费、前期资料准备费、往返交通费等)的套用测算不够全
		3	用于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以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1分； ③绩效目标全面、完善，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得在“小资金大目标”或“大资金小目标”的情形，得1分。	①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以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1分； ③绩效目标全面、完善，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得在“小资金大目标”或“大资金小目标”的情形，得1分。	2.00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扣1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4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设置全面、分类合理； ②是否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赋予体现。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分类合理，得1分； ②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得1分； ③设计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考核、可衡量，不存在“指标语义不清晰”、“考核无数据来源”、“考核依据无操作性”，得1分。	2.00	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助力襄阳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师资队伍建设工程水平提升，扣1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分(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分(扣)分标准均与指标名称，扣1分。
		5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到财政专户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拨付到财政专户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5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张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第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②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00	
		学科教师培训人次	5	反映和考核新高考学科教师培训人次情况。	①培训人数≥330人次，得5分； ②330人次>培训人数≥300人次，得3分； ③培训人数<300人次，不得分。	5.00	
	产出数量 (15分)	班主任培训人次	5	反映和考核新高考培训班主任人数情况。	①培训人数≥100人次，得5分； ②100人次>培训人数≥80人次，得3分； ③培训人数<80人次，不得分。	0.00	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2024届毕业生班主任培训考勤表，参加班主任培训的人数为64人，未达到指标要求，扣5分。
		聘请培训专家人数	5	反映和考核新高考培训聘请专家人数情况。	①聘请培训专家人数≥9人，得5分； ②9人>聘请培训专家人数≥3人，得1分； ③聘请培训专家人数<3人，不得分。	5.00	
		培训时间	5	反映和考核培训是否按计划开展的情况。	培训时间≥4天，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产出质量 (15分)	学员出勤率	5	反映和考核参加培训教师/每天实际参加培训教师/每天实际参加培训教师×100%。	出勤率≥95%，得5分，每有一天<95%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培训合格率	5	反映和考核培训合格率是否按计划开展的情况。	①培训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培训合格率≥90%，得3分； ③培训合格率<90%，不得分。	0.00	未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培训计划中也未对培训后教师合格率考核做出相关要求。
	产出时效 (5分)	工作计划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培训是否按计划开展的情况。	于2023年8月1日开展培训，得5分，每延误1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	反映和考核2023年新高考培训成本控制情况。	新高考培训成本<=20万元得5分，超出20万元不得分。	5.00	
	社会效益 (10分)	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	5	反映和考核培训后教师学科专业素养的提升情况。	得分=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5分，满分5分。	3.80	第四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75.9%
		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	5	反映和考核培训对推进新高考改革工作的情况。	得分=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5分，满分5分。	3.53	第七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70.58%
	可带影响 (5分)	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	5	反映和考核培训对促进教师理解和应用新高考改革相关知识的情况。	得分=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5分，满分5分。	3.45	第六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69.12%
	满意度 (5分)	学员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培训学员对项目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60%≤满意度<80%得1分； 满意度<60%不得分。	5.00	
		合计	100			80.27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	绥阳县教育局	项目立项	预算资金测算合理性	经阳县教育体育局与重庆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签订合同开展培训，合同中367,570元（包括专家课酬费、前期资料准备费、往返交通费等的费用测算不够全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	
		财务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助力绥阳县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师资队伍在建设水平提升；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分（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分（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6〕79号）“各单位使用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授课教师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正规发票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但未见授课教师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②合同约定项目尾款根据培训学员优秀满意度进行付款，但未见培训学员评价优秀满意度调查凭证。	
		产出数量	班主任培训人次	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2024届毕业生班主任培训考勤表，参加班主任培训的人数为64人，未达到指标要求。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未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培训计划中也未对培训后教师合格率考核做出相关要求。	
		社会效益	学科专业素养提升率	第四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75.9%	
			新高考改革工作推进率	第七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70.58%	
		可持续影响	新高考改革知识应用率	第六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69.12%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1.3%	

附件 4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对本次培训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9	 29.41%
B. 满意	69	 41.18%
C. 一般	44	 26.47%
D. 不满意	5	 2.94%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2. 您对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质量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0	 29.41%
B. 满意	28	 41.18%
C. 一般	18	 26.47%
D. 不满意	2	 2.94%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3. 您对培训的课时安排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7	27.94%
B. 满意	69	41.18%
C. 一般	52	30.88%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4. 您认为本次培训是否有效提升了您的学科专业素养?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有效	44	26.47%
B. 有效	74	44.12%
C. 一般	37	22.06%
D. 不太有效	12	7.35%
E. 完全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5. 您对专家授课的水平和专业性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7	27.94%
B. 满意	77	45.59%
C. 一般	42	25%
D. 不满意	2	1.47%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6. 您认为本次培训是否能够帮助您理解和应用新高考改革的相关知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有帮助	42	 25%
B. 有帮助	74	 44.12%
C. 一般	44	 26.47%
D. 不太有帮助	7	 4.41%
E 完全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7. 您认为本次培训对推进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工作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显著	62	 36.76%
B. 显著	57	 33.82%
C. 一般	42	 25%
D. 不太显著	7	 4.41%
E 完全无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8. 您对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2	 25%
B. 满意	67	 39.71%
C. 一般	52	 30.88%
D. 不满意	7	 4.41%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9. 您对本次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如报名、通知、信息发布等）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7	 22.06%
B. 满意	77	 45.59%
C. 一般	54	 32.35%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8	

10. 您是否愿意参加未来类似的培训活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愿意	40	 23.53%
B. 愿意	74	 44.12%
C. 一般	44	 26.47%
D. 不愿意	7	 4.41%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兴婷 15398556931
回复意见部门 (单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剑波 13639232962
部门(单位)意见	无		
部门(单位)签章 确认	回复意见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高三暑期新高考培训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回复部门（单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DCWMT35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财政咨询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业务
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矣六
社区居委会星耀路315号永水湾华G1栋4单
元1001



2024年

3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摩尔城 12 栋 2403 室

电话：15398556931 邮箱：15398556931@163.com